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万丽莉女士、王正鹏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目前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董事会同意延长“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2018-095）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斯普汇德文化中心(有限合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秀兵、万丽莉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五）《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